

臺南市、宜蘭縣、嘉義縣及澎湖縣部分國中小學建築物未符合公共安全規定，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業完成改善或持續改善中，確保師生在校安全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嘉義縣審計室及澎湖縣審計室(以下簡稱臺南市審計處、宜蘭縣、嘉義縣及澎湖縣審計室)調查發現，臺南市、宜蘭縣、嘉義縣及澎湖縣各國中小學相關校舍依法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其中部分學校申報結果有不合格項目亟待改善，經分別函請轄審市縣政府督促研謀改善，已完成改善或持續進行改善中，確保師生在校安全。

按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臺南市審計處、宜蘭縣、嘉義縣及澎湖縣審計室調查發現，臺南市有 1 所、宜蘭縣有 46 所、嘉義縣有 13 所及澎湖縣有 17 所學校，合計 77 所學校，校舍公共安全檢查結果，未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經內政部於「建築物安全檢查資訊網」列為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之場所，經函請各該市縣政府督促研謀改善。

嗣經臺南市審計處、宜蘭縣、嘉義縣及澎湖縣審計室追蹤各該市縣政府改善情形，截至民國(下同)104 年 7 月底止，前開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之學校，已有 62 所學校完成改善(詳右表)，另有 15 所學校因工程較為複雜等因素，已於 104 年度編列經費持續進行改善中，以維護師生在校安全。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告示圖
(擷取自內政部營建署網站)

市縣名稱	調查發現公共 安全檢查不合 格學校數	經通知促請改 善後已完成改 善學校數	改善中學校數
合計	77	62	15
臺南市	1	1	0
宜蘭縣	46	42	4
嘉義縣	13	3	10
澎湖縣	17	16	1

資料來源：整理自相關審計處室提供之資料。